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2023年度光伏设备采购及协助安装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2023年度光伏设备采购及协助安装服务，项目业主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批设备采购及协助安装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重庆龙溪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位于沪蓉高速公路梁平段；重庆新田港码头分布式光伏位于万州区新田港区内；重庆渝湘高速分布式光伏分布于梁平、万州、南川、武隆、黔江、酉阳、秀山、等沿线隧道和服务区；重庆水轮机厂分布式光伏位于江津珞璜园区厂区内。

2.2项目概况：

重庆龙溪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重庆市G42沪蓉高速公路梁平段，占地面积约3000m2，主要利用服务区南北侧现有的配电房屋顶、综合楼屋顶及绿化带。

重庆新田港码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占地面积约1200m2，主要分布在综合楼屋顶设置光伏组件。

重庆渝湘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将在渝湘高速重庆段南川、武隆、黔江、酉阳，秀山5个区县开建，占地面积约20000m2，主要利用途经的隧道隔离带、服务区及管理中心的屋顶。

重庆水轮机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工厂厂房彩钢瓦屋顶上布设分布式光伏，占用屋顶面积约25000m2。

本次招标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2023年度光伏组件、逆变器及电缆采购，总装机规模约4.23MWp。N型光伏组件设备约7300块；逆变器14种规格（25-110kw），总数约50台，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ZRC-YJV22-0.6/1kV-3\*185+1\*95mm²电缆约2800米。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810万元。

2.4 招标范围：

卖方应提供全新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运行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光伏组件设备、逆变器、电缆，并保证设备质量与使用寿命；对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所需材料和部件的采购、成套、工厂检验、出厂前的组装检查、出厂试验、包装、保管、运输及保险、交货、现场开箱检验；提交全套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资料、说明书、标准和规范）、负责协助施工方的安装工作（由卖方全面负责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调试工作直至并网发电；提供出厂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项目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设备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5交货期：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各项目的计划交货期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交货期 |
| 1 | 重庆龙溪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023年12月8日前 |
| 2 | 重庆新田港码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 2023年12月8日前 |
| 3 | 重庆渝湘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 2023年12月8日前 |
| 4 | 重庆水轮机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 2023年12月8日前 |

2.6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7 质保期：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光伏组件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装机规模不低于3M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供货的合同业绩。

3.1.3 投标人还应在其他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9-1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23-67684604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7107374